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宁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	3.72	3.7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2	3.72	3.7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2021年年初预算数 3.72万元，2021年实际完成3.7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9	%	1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套	1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宁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3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	32.00	3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2021年预算数32万元，2021年全年实际支出数3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95	%	1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9	%	1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1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50	%	1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100	%	1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本级法院工作满意度	>=	90	%	1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1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绩效部门和财务信息报送率提交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宁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	4.26	3.94	10.00	91.78	9.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6	4.26	3.94		91.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2023年宁洱县人民法院办法警加班补贴主要目标为：通过提高法警津补贴保障水平，提高法警工作积极性，增强执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经过司法警察的强化培训，在强制执行案件中加强安保工作，并抽调警力投入到执行攻坚战中。			2021年预算数4.26万元，实际支出3.90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法警保有量	>=	3	人	4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均标准	=	710	元	71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兑现率	=	100	%	0.9178	30.00	28.00	1名法警转入行政人员，转行政后不能再发放法警加班工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元	1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1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宁洱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0	67.20	67.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0	67.20	67.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云南省法院机关聘用制书记员考试招聘和考核转聘工作方案》，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增加宁洱县就业岗位。			2021年年初预算67.20万元，实际支出67.2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67.2	万元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覆盖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完成率	>=	98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制度标准	=	4000	元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宁洱县就业岗位数量	>=	14	人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将主管部门和评审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法院司法辅助人员法庭

公开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州市宁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2	9.32	9.3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2	9.32	9.3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处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判制度；7.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8.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9. 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10.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2021年预算数0.32万元，2021年全年执行数0.3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案比	>=	95	%	1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1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除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直接管理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宁夏银川市宁朔路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银川市宁朔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3	16.03	2.03	10.00	12.66	1.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3	16.03	2.03		12.6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紧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忠实建带队伍建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2.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解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 3.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考核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 4.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			2021年年初预算数 16.03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3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人次	>=	50	人	0.01	10.00	1.00	因疫情无法实施学习培训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覆盖面	>=	90	%	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90	%	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1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100	%	1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27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将主管部门和评审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